

• 古代文学研究 •

从《魏名臣奏议》看魏晋文学的新变

任子田¹ 王小盾²

(1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成都 610068; 2 温州大学 人文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 要:《魏名臣奏议》是第一部按“采摭孔翠, 芟剪繁芜”方式编纂的中国文学总集。从文学史角度看, 它的编纂有三方面意义: (一) 反映了当时人对奏、议、表、疏等朝政文体的重视; (二) 标志着奏议文和论说文走上专业化和艺术化的道路; (三) 开创了南朝总集编纂和文笔之辨的先声。这对应于魏晋文学的三个特点: 其一 在魏代人看来, 奏、议、表、疏等文体属于“经国之大业, 不朽之盛事”, 是英才所擅。它们与作为清谈产物的论说文同是魏晋谈论高潮的反映。其二 受汉以来重视文辞之风尚的影响, 散文体作品在魏代表现出明显的骈化倾向。其三 汉魏六朝文章辨体观念经历了“言笔之辨”(主张“文以足言”)、“文笔之辨”和文笔并重三个发展阶段。《魏名臣奏议》是“文以足言”阶段文体运动的产物。它与代表“文笔之辨”时期的《文章流别集》与文笔并重时期的《文选》构成“正一反一合”的关系。

关键词:《魏名臣奏议》; 奏议文; 论说文; 总集编纂; 文章辨体

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 魏晋是一个重要的转型时期, 故学界有“魏晋文学自觉”一说。在一般看法中, 文学自觉的标志主要有二: 一是文学摆脱附庸地位而被看作独立的事业; 二是文学创作充分发展并产生系统的文学评论。这又意味着, 文学是在魏晋以后走入上层士大夫的交际场所而成为其重要生活方式的。

以上这个过程已得到许多事实证明, 但它并不是单一线条的进化。为了理解它, 有必要按新的思路来讨论汉末魏晋时期的文学史, 即不再分析诗歌风貌的演变, 而去考察文学改变其生存与传播方式的步伐及其原因。本文愿为此作一尝试, 首先谈谈《魏名臣奏议》的编制。尽管此书尚未被人关注, 但它却是上述过程中具有标志意义的一步。

一、《魏名臣奏议》和总集的产生

《魏名臣奏议》又称《魏名臣奏事》和《魏名臣奏》, 是一部编成于曹魏时期的政治应用文集。其书早已佚失, 但从《太平御览》和严可均《全三国文》所引相关篇章可知其基本面貌: 它包含奏、议、表、疏、诏、笺、上书等文体。^① 其主要内容是“群臣之书”, 即蔡邕《独断》所说“凡群臣尚(上)书于

① 案《全三国文》所引《魏名臣奏议》的篇目, 诏有曹丕《答孟达荐王雄诏》; 表有夏侯献《上明帝表》、华歆《请叙郑小同表》、王朗《论舞乐表》、董昭《上明帝表》、张既《表毋丘兴》、杨暨《上明帝表》、杜恕《表韩观王昶》; 议有董遇《祖腊议》、秦静《祠祀不宜称诏议》; 疏有高柔《谏罪杀禁地鹿者疏》、何曾《上明帝疏请选征辽东副将》; 奏有刘放《奏停卖胡粉》、蒋济《奏太学规条》、卢敏《奏祀天地舞乐》、赵谄《奏谏兴作》、朱遗《奏论选举》、甄毅《奏请令尚书郎奏事处当》以及辛毗、高堂隆、荀闾、庞延、司马懿等人的《奏事》; 其它文体还有陈矫《上言备蜀》、黄观《上书谏畜鹿》、孟达《在魏奏荐王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严可均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年)。另外, 《太平御览》卷八九二录曹丕《杀虎诏》一则(北京: 中华书局, 1960年, 第3960页)。

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①。根据以下一段话,它是在正始年间应诏编写的,《三国志》注引王沈《魏书》:“(陈)群前后数密陈得失,每上封事,辄削其草,时人及其子弟莫能知也。论者或讥群居位拱默,正始中诏撰群臣上书,以为《名臣奏议》,朝士乃见群谏事,皆叹息焉。”^②

关于这部政论文集,古代目录书屡屡作了著录。例如《隋书·经籍志》刑法类著录云“《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陈寿撰)。”总集类注云“梁有……《魏名臣奏》三十卷,陈长寿撰……亡。”又《新唐书·艺文志》故事类著录“《魏名臣奏事》三十卷”不著撰人。清姚振宗《三国艺文志》则总结说“自陈寿编次之后而正始诏撰之本,遂不可考。”^③由此可知,这是一部经两个阶段而成书的文集:先是在正始年间应诏撰成,不著撰人;然后由陈(长)寿编辑,成为定本。《隋书·经籍志》认为它既属于刑法书,也属于总集。

以上引《魏书》文中提到的陈群,是卒于魏明帝青龙四年(236)的人物。引文说:他的“密陈”不为世人知晓,故被误解为“拱默”。这说明《魏名臣奏议》一书是根据中朝秘书编纂的,编定于陈群死后的正始年间。这一情况植根于某种传统:从西周开始,中原政权就有了系统的藏书体系,亦即以秘书官掌藏文书器物,包括奏议性质的文件。此即《周礼·天官·宰夫》所云“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周礼·夏官·大仆》所云“大仆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诸侯之复逆。”^④汉代亦建立了以专门官员掌管奏书类文件的制度。如《汉书》云:“(御史)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核按章。”《后汉书》云“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举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有违失举劾之。”到魏代,尚书一职亦有保存各种奏议类文章的职责。如《三国志·陈矫传》云:“(明帝)车驾尝卒至尚书门,矫跪问帝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书耳。’矫曰‘此自臣职分,非陛下所宜临也。若臣不称其职,则请就黜退。陛下宜还。’”^⑤这说明,《魏名臣奏议》一书的资料来源也是被谨慎保管在国家秘府中的众多奏议性质的文书。

从总集的角度看,《魏名臣奏议》的编纂早于《文章流别》、《善文》等典籍。据《晋书》记载,《文章流别》的作者挚虞曾在晚年从惠帝幸长安,后还洛,“及洛京荒乱,盗窃纵横,人饥相食。虞素清贫,遂以馁卒”。^⑥这就是说,他卒于“洛京荒乱”的永嘉五年,即公元311年。由此可以推知其生年——假设挚虞享寿八十岁,那么他应当生在魏太和六年,即公元232年。至正始末(248),他只有十六岁,尚未成年。由此可以推断,《魏名臣奏议》一书之编写在挚虞《文章流别集》之前。事实上,从条件看,挚虞编纂《文章流别集》的合理时间是元康(291-299)以后。因为这时他担任秘书监一职,曾撰定官书,有机会接触到大量书籍。^⑦但此时距《魏名臣奏议》初编之时(正始时期)已过去了将近半个世纪。

① 《独断》卷上,页四,《四部丛刊三编》,上海:上海书店,1986年,第32册。

② 《三国志》卷二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38页。

③ 《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973、1088页;《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74页;《三国艺文志》,《二十五史补编》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3227页;参见《三国志辞典》,张舜徽等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681页。

④ 《周礼正义》卷六、卷五九,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92-193、2496-2497页。郑玄注“治藏,藏文书及器物;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出大命,王之教也;入大命,群臣所奏行。”郑司农注“复谓奏事也,逆谓受下奏。”

⑤ 《汉书·百官公卿表》,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25页;《后汉书·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599页;《三国志·陈矫传》,第644页。

⑥ 《晋书》卷五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26-1427页。

⑦ 《晋书》卷三六,第1074页;又卷五一,第1426页。

关于《善文》一书的编者,古有两说。一说见《晋书·华表传》,说是华廙所编;一说见《隋书·经籍志》,说是杜预所编。后代学者一般认可后一说法。据《晋书》和《资治通鉴》杜预卒于晋太康五年(284),享年六十三。^①由此上推至正始年间,他的年龄是九到十八岁。《世说新语》记云:杜预“少贱,好豪侠,不为物所许”。^②可见在正始之前,他必不可能编成《善文》。而关于华廙著《善文》的记录是“廙栖迟家巷垂十载,教诲子孙,讲诵经典。集经书要事,名曰《善文》,行于世。”^③此《善文》所集为“经书要事”,显然不是后人所说作为文学总集的《善文》。

总之,《魏名臣奏议》一书的编纂早于《文章流别集》和作为文学总集的杜预《善文》。

对于中国文学史研究来说,总集的产生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为它反映了某种文学自觉。尽管有人认为总集成于先秦至汉初,譬如《诗经》、《楚辞》和各种子书^④,但若以“采撷孔翠,芟剪繁芜”为体例标准,则真正的总集产生在魏晋时代。^⑤故《四库全书总目》说“《三百篇》既列为经,王逸所哀又仅《楚辞》一家,故体例所成,以挚虞《流别》为始。”^⑥这说明,所谓“总集”与其说它指的是一种书籍面貌,不如说它指的是一种文献编纂方式。这种按某一文学观念选辑文献的方式,既不同于六经所代表的辑而不选的方式,也不同于《楚辞》所代表的以别集为骨干的方式,具有明显的审美色彩。《文章流别集》和《文选》、《玉台新咏》的出现,证明这种方式兴起于魏晋以后,原出于必然。

由于以上原因,学界不仅关注总集的产生年代,而且关注哪部书是“第一部总集”。除《文章流别集》而外,有人推举过《建安七子集》。此书的确产生在《文章流别集》之前^⑦,但它却像《楚辞》一样,是别集的组合,而非选编之书。有人又提出杜预《善文》是最初之总集。此书经采撷芟剪而成书,故被《隋书》、两《唐书》的经籍艺文志录为总集,但如上所说,它晚于《魏名臣奏议》。另外还有资料表明,应劭曾删定律令为《汉仪》,于建安元年上奏于汉献帝,其中含驳议三十篇。^⑧不过此书历来不被看作总集,原因大抵是:(1)从应劭奏文看,它仿效董仲舒《春秋决狱》,内容限于刑法;(2)它不仅“以类相从”,编为“八十二事”,而且采用“蠲去复重,为之节文”、“皆删叙润色,以全本体”的编纂方法,性质接近专科类书;(3)像《皇览》、《御览》等类书一样,是作为资政文书进献的,故未流传,亦未见著录。因此,从各种情况看,中国第一部总集并非别一书,而是在“名臣”的名义下选辑的《魏名臣奏议》。

① 《晋书》卷三四,第1032页;《资治通鉴》卷八一,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2589页。

② 《世说新语·方正》,《世说新语校笺》,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63页。

③ 《晋书》卷四四,第1261页。

④ 冯友兰《吕氏春秋集解·序》云“世所传之《墨子》、《庄子》等整书,乃秦以后人所结集……此等整书,就形式系统上言,亦不过差优于后人之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页)

⑤ 《隋书·经籍志》云“总集者,以建安之后,辞赋转繁,众家之集,日以滋广,晋代挚虞苦览者之劳倦,于是采撷孔翠,芟剪繁芜,自诗赋下各为条贯,合而编之,谓为《流别》。”(第1089页)

⑥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六,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85页。

⑦ 《三国志》卷二一注引曹丕《与吴质书》,第608页。

⑧ 《后汉书·应劭列传》载应劭奏文,云“夫国之大,莫尚载籍。载籍也者,决嫌疑,明是非,赏罚之宜,允获厥中,俾后之人永为监焉。故胶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臣累世受恩,荣祚丰衍,窃不自揆,贪少云补,辄撰具《律本章句》、《尚书旧事》、《廷尉板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诏书》及《春秋断狱》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复重,为之节文。又集驳议三十篇,以类相从,凡八十二事。其见《汉书》二十五,《汉纪》四,皆删叙润色,以全本体。其二十六,博采古今瑰玮之士,文章焕炳,德义可观。其二十七,臣所创造。……虽未足纲纪国体,宣治时雍,庶几观察,增闻圣听。惟因万机之余暇,游意省览焉。”(第1612-1613页)

当然,自章太炎、胡玉缙提出杜预《善文》为最初总集^①之后,学术界有另一种争议,即认为《善文》所录为应用文,并非文学总集。比如姚振宗说《善文》是“启事之属”^②;屈守元称其收录的“并不是集部之文,而是说言、史料”^③;学者力之亦认为《善文》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总集^④。这种争议同样可以用来质疑《魏名臣奏议》:若想把《魏名臣奏议》认定为第一部总集,那么同样要讨论它的身份——是否属于“集部之文”。如何回答这一质疑意见呢?本文认为,我们不妨考察一下当时人编选总集的目的。

关于这一问题,除前引《隋书·经籍志》所云“采摭孔翠,芟剪繁芜”以外,以下两段论述作了经典的回答:

嗟我后生,博达之士,有能品藻异同,删整芜秽,使卷无瑕玷,览无遗功,可谓学矣。

(《金楼子·立言》)

文集日兴,散无统纪,于是总集作焉。一则网罗放佚,使零章残什并有所归;一则删汰繁芜,使莠稗咸除,菁华毕出。是固文章之衡鉴、著作之渊薮矣。”(《四库全书总目·集部·总集》序)^⑤

这就是说,编纂总集的意图,一方面是选萃,另一方面是保存遗文。也可以说存在两类总集:一是选录菁华的总集,二是网罗放佚的总集。前者的具体目的是向“后生”之“学”提供“文章之衡鉴”,亦即服务于作文,代表了典型的总集。《魏名臣奏议》即属于这种总集。关于此书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查考:

其一,本文第一个注解说到,《魏名臣奏议》所录非仅奏、议,它还收录了诏、疏、表、上言等多种文体。这种情况乃缘于它的体例:有迹象表明,它是以历史事件(而非文体)为单位来安排文章的。且看《太平御览》的两条材料:

《魏名臣奏》曰:时杀禁地鹿者死。郎中黄观上疏曰:“臣深思陛下所以不早取此鹿,诚欲使亟蕃息,然后大取以为军国之用也。然臣切以为,今鹿但有日耗,终无得多也。”

《魏名臣奏》曰:世祖时有献虎者,问虎何食,对曰“食肉。”诏曰:“下民厌糠,何忍以肉食虎?”乃命虎贲射之。斯实得计于时,而名垂于后。^⑥

两条材料均引自《魏名臣奏议》。它们的格式相近:开头部分是关于事件的简短介绍,中部为疏文和诏文,末尾部分时有“斯实得计于时,而名垂于后”一类评语。可见《魏名臣奏议》是围绕事件选录文章的,间或作出评价。孟达《在魏奏荐王雄》和曹丕《答孟达荐王雄诏》同属这种情况——它们也是针对一件事而录文的。由此看来,《魏名臣奏议》的功能非仅保存遗文,而有彰显魏代名臣之政治智慧和文采的编辑目的。

其二,从《魏名臣奏议》的存目看,此书代表了魏代政论文写作的较高水平。其中很多作者

① 参见《太炎文录初编·文例杂论》,《章太炎全集》第四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8页;李学勤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一八六,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598页,注1。

②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第4册,第5900页。

③ 屈守元《文选导读·导言》,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8年,第6页。

④ 力之《总集之祖辨》,《郑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⑤ 《金楼子·立言上》,许逸民《金楼子校笺》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52页;《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六,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85页。

⑥ 《太平御览》卷九〇六,第4017页;卷八九二,第3960页。

在当时就以文采出名,例如曹丕、刘放、王朗、杜恕。《文心雕龙·诏策》论曹丕说“魏文帝下诏,辞义多伟。”《三国志·刘放传》论刘放说“放善为书檄,三祖诏命有所招喻,多放所为。”(陈寿评“刘放文翰”)《三国志·王朗传》论王朗说“王朗文博富赡。”《三国志·杜恕传》陈寿评杜恕“恕奏议论驳皆可观。”^①这样多的优秀作者出现在《魏名臣奏议》当中,可见该书是有标准地选文,而非无标准地网罗。

其三,从《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魏代别集情况看,一人所作可达数十卷,比如《魏武帝集》有二十六卷,《陈思王曹植集》有三十卷,《王朗集》有三十四卷。^②相比之下,《魏名臣奏议》篇幅并不大:只有三十卷。它显然不是按求全的目的编纂的,而是“采撷孔翠,芟剪繁芜”的作品。至于采撷、芟剪的标准,则可以从《魏名臣奏议》的书名中见出——这就是在“名臣”的名义下选萃,以名臣之美文来造就所谓“博达之士”。

总之,《魏名臣奏议》一书是一部较优秀的政治应用文的集合。其编纂目的是呈现“名臣”的政治素养和国家的强盛,如《文心雕龙·奏启》所云“魏代名臣,文理迭兴。若高堂《天文》,王观《教学》,王朗《节省》,甄毅《考课》,亦尽节而知治矣。”^③它的编纂是由魏晋以来的文学形势决定的。比如,当曹丕把“文章”视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之时,他不仅指出了当时的文章之盛,包括王粲之长于辞赋,陈琳、阮瑀之长于章表书记;而且表达了当时人的文章观念“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④——学习奏议乃是文学之学的首要。这就是说,在魏晋人的心目中,章、表、书、记、奏、议、论、说都是“文章”之体,其位置并不亚于诗、赋。因此,尽管《魏名臣奏议》只录奏、议、表、疏、诏、笺、上书等文体,不像《文章流别集》那样是关于有韵之“文”的集合;但衡以当时的文学标准,它仍然是一部真正的总集。

至于《魏名臣奏议》的编纂背景,则可以说是汉以来人重视文辞的风尚。以下几段记录^⑤反映了这一风尚的形成过程:

(1) 从西汉开始,政治家们因为重视人才而开始重视文辞。——《文心雕龙·诏策》:“淮南有英才,武帝使相如视草;陇右多文士,光武加意于书辞:岂直取美当时,亦敬慎来叶矣。”

(2) 到东汉,在人才察举制度中增试章奏,这一措施进一步造成了重文章、重品评的风尚。——《文心雕龙·章表》:“章表奏议,经国之枢机。……及后汉察举,必试章奏。左雄奏议,台阁为式;胡广章奏,天下第一;并当时之杰笔也。”

(3) 三国之时,通过文章高下来论人品,已经成为较普遍的习惯。——《三国志·张昭传》注引《典略》:“余曩闻刘荆州尝自作书欲与孙伯符,以示祢正平,正平蚩之,言‘如是为欲使孙策帐下儿读之邪,将使张子布见乎?’”

这些情况说明,编纂《魏名臣奏议》一书是符合曹魏政权的官方意识的。因为此书所辑奏、议、表、疏、诏、笺、上书等文体,是最常用的政教文体,被认为是英才所擅,乃见重于当时。同它相联系观念是所谓“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这里的“大业”首先不是指诗赋箴铭,而是指章表奏议。这可以拿当时人蔡邕、曹植的有关论述来作印证。蔡邕的说法是“夫书画辞赋,才之

① 《文心雕龙·诏策》,《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359页。《三国志》卷一四,第457页;卷一三,第422页;卷一六,第507页。

② 《隋书》,第1059页。

③ 《文心雕龙》,第422页。

④ 《典论·论文》,《文选》卷五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720页。

⑤ 《文心雕龙》卷四《诏策》、卷五《章表》,《文心雕龙注》,第359、407页。《三国志》卷五二,第1224页。

小者 匡国理政 未有其能”;曹植的说法是“辞赋小道 固未足以揄扬大义 彰示来世”。^① 由此可以判断,《文心雕龙》所谓“章表奏议 经国之枢机”这在魏代是普遍流行的观念。既然如此,在魏代产生《魏名臣奏议》一书便是势所必然的。

二、《魏名臣奏议》和三国时期的说理散文

从文体学角度看,《魏名臣奏议》代表了魏晋时期说理散文的第一种类型。徐公持称作“制式文章”^②。另一种类型是体制之外私下交流的文章,即“弥纶群言,而研精一理”之文;参考《文心雕龙·论说》,可称“论说文”。

关于制式文章的早期发展,徐先生作过详细论证。其梗概见于《文心雕龙》的论述,云:

降及七国 未变古式 言事于主 皆称上书。秦初定制 改书曰奏。汉定礼仪 则有四品:一曰章 二曰奏 三曰表 四曰议。章以谢恩 奏以按劾 表以陈请 议以执异。

秦汉立仪 始有表奏;王公国内 亦称奏书……迄至后汉 稍有名品 公府奏记 而郡将奏笺。记之言志 进己志也。笺者 表也 表识其情也。

魏国笺记 始云启闻。奏事之末 或云谨启。自晋来盛启 用兼表奏。陈政言事 既奏之异条;让爵谢恩 亦表之别干。^③

这些话的大意是说:中国古代的制式文章,往往具有某种仪式性,因为其形式特点总是反映了书写者和书写对象的社会伦理关系。比如章、奏、表、议等文体是由臣下进于主上的文体,从战国时期的“上书”分化而来,乃因表谢恩、表按劾、表陈请、表异见的不同功用而分为四体。这些文体的成熟取决于典章制度的发展,所以随着君臣名分的确立,产生了奏议类文章;从“秦汉立仪”开始,表奏之体形成规范;到东汉,进一步有“奏记”、“奏笺”的分别。汉末魏晋之时,随着典章制度的不断完善,各种形式的制式文均有了专门的归属,成为当时文章的主流。

从各种情况看,三国时期的朝廷论说活动是很活跃的。据严可均《全三国文》所引录的资料,今列表1:

表1 三国时期奏议文统计表

	魏	蜀	吴	总计
作者	128	15	35	178(人)
作品	432	38	76	546(篇)

表1不包括已经佚失的奏议文,也不包括大量由魏入晋之人所作的奏议,属不完全统计;但从中仍可窥见三国时期奏议创作的盛况。这些作品集中出现在魏国,一方面因为这是中央朝廷所在地,政治活动比较丰富;另一方面由于这是当时文士集中的地区,形成了重视文章的风尚。这可以验诸有关记录,《三国志·刘放传》云“放善为书檄,三祖诏命有所诏喻,多放所为。”《阮

① 《后汉书·蔡邕传》第1996页;曹植《与杨德祖书》,《文选》卷四二,第594页。按曹植此语固然出于自谦,但也反映了当时的主流意识。宋代词作者一方面热心作词,另一方面又承认诗尊词卑,与此情形相类。

② 徐公持《论秦汉制式文章的发展及其文学史意义》,《文学遗产》2012年第1期。

③ 《文心雕龙·章表》、《奏启》、《书记》。《文心雕龙注》第406、456-457、423-424页。

瑀传》云“军国书檄,多琳、瑀所作也。”又《夏侯渊传》注引《文章叙录》评夏侯惠云“幼以才学见称,善属奏议。”^①这些记录反映了魏代奏议专业化、艺术化的倾向。如果将其与曹丕对陈琳、阮瑀的以下评论作一对比:

孔璋章表殊健,微为繁富。……元瑜书记翩翩,致足乐也。(《与吴质书》)
琳、瑀之章表书记,今之俊也。(《典论·论文》)^②

那么可以知道,这种文学倾向是和关于奏议文的批评风尚相表里的。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言论中的陈琳,无论按哪一种“建安七子”之说,都被推举为当时最杰出的文学人物;^③但据曹植的评论,他是“不闲于辞赋”的^④。这说明,仅以章表书记方面的擅长,在魏代也足可名家。与此相反成的情况是:被曹丕推为七子之首的孔融,却不被曹植、杨修、陈寿等人承认。其原因何在呢?有人说是缘于政治^⑤;但据我们看,不可忽视的是其文学实绩——曹丕本人即说过,“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然不能持论,理不胜辞。”^⑥这说明魏代文学特别重视文理。事实上,魏代文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文心雕龙》所说的“魏代名臣,文理迭兴”^⑦:既表现为章表书记等文体的繁荣,也表现为当时人对这类文体的推崇。

总之,综合以上所述,可以建立两个认识:其一,制式文章是三国时期的重要文体,故在当时文学观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二,《魏名臣奏议》是这种文学观的产物,应运而生,因而是文学走向自觉的重要标志。关于这两点,还有一个旁证,即在这一时期出现了非制式的论说文的繁荣。兹列出以表2作为说明。表中括书名号的是子书作品,括方括号的是采用主客问答体的作品:

表2 三国时期论说文一览

作者	作品名	篇数
蔡邕	铭论	1
仲长统	《昌言》,[答邓义社主难]	2
王粲	难钟荀太平论,爵论,儒吏论,[三辅论]巡身论,务本论	6
陈琳	[应讥]	1
徐干	《中论》	1
丁仪	周成汉昭论,刑礼论	2
华佗	食论	1
曹丕	周成汉昭论,交友论,太宗论,《典论》	4
曹叡	正朔论	1
高贵乡公	颜子论	1
曹植	征蜀论,周成汉昭论,[汉二祖优劣论]藉田论,辅臣论,仁孝论,相论,[贪恶鸟论],萤火论,辩道论,释疑论,[髑髅说],说疫气	13
曹冏	六代论	1

① 《三国志》卷一四,第457页;卷二一,第600页;卷九,第273页。

② 《三国志》卷二一,第602页;《典论·论文》,《文选》卷五二,第720页。

③ 参见高敏《略论“建安七子”说的分歧和由来》,《魏晋南北朝史发微》,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07-119页。

④ 《三国志》卷一九注引曹植《与杨德祖书》,第559页;《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陈记室集》,张溥著,殷孟伦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97页。

⑤ 高敏《略论“建安七子”说的分歧和由来》。

⑥ 语见曹丕《典论·论文》,《文选》卷五二,第720页。

⑦ 《文心雕龙·奏启》,第422页。又《诏策》说“建安之末,文理代兴。”(第359页)

曹羲	肉刑论	1
夏侯玄	肉刑论 答李胜难肉刑论 乐毅论 辨乐论,《夏侯子》	5
王朗	相论 论丧服书	2
钟会	[太极东堂夏少康汉高祖论] 论程盛,《四本论》,《刍菹论》	4
陈群	汝颖人物论	1
田琼	[答刘德问](六篇 丧服论)	6
吴质	将论	1
刘劭	都官考课论,《人物志》,《新律》	3
蒋济	《蒋子万机论》 三州论 答何晏夏侯玄叔嫂服难 难郑玄注祭法	4
刘廙	答丁仪刑礼书 难丁廙,《政论》	3
傅巽	奢俭论	1
卢毓	冀州论	1
任峻	道论	1
王昶	三戏论	1
桓范	《世要论》	1
薛靖	朝日夕月论	1
何晏	与夏侯太初难蒋济叔嫂无服论 韩白论 白起论 冀州论 九州论 无为论	6
丁谧	肉刑论	1
杜恕	《体论》,《笃论》	1
李康	运命论	1
李胜	难夏侯太初肉刑论(三篇)	3
王弼	难何晏圣人无喜怒哀乐论	1
阮武	正论	1
阮籍	通易论 通老论,[达庄论],[乐论]	4
嵇康	养生论 答向子期难养生论,[声无哀乐论] 释私论,[管蔡论],[明胆论] 难张辽叔自然好学论 难张辽叔宅无吉凶摄生论 答张辽叔释难宅无吉凶摄生论	9
王俊	表德论	1
阮瑀	文质论	1
孔融	周武王汉高祖论,[圣人优劣论],[汝颖优劣论] 肉刑论 同岁论	5
	以上魏 103 篇	
诸葛亮	交论 甘戚论	2
来敏	本蜀论	1
费祎	甲乙论	1
张昭	宜为旧君讳论	1
诸葛恪	出军论,《诸葛亮子》	2
陆绩	浑天仪说 述玄	2
陆景	《典语》	1
姚信	听天论	1
周召	《新论》,论步鹭、严峻等 论薛莹等 立交	5
韦昭	博奕论	1
王蕃	浑天象说	1
刘钦	《新议》	1
	以上吴蜀 19 篇	

表2同样据严可均《全三国文》的资料编成,也是一个不完整的统计,但它表明,魏、蜀、吴三国的作品比重同奏议文中的情况是相近的。这意味着,论说文和奏议文的发展态势彼此关联。另外,尽管这些论说文并不用于公务,属体制之外的说理散文,但其题材(特别是子书中的题材)却往往关乎当时的政治体制。由此又可见,论说文和奏议文是彼此影响的两种说理散文。

表2之所以把子书作为论说文加以统计,原因在于,子书的功能是和论说文一致的,即主要用于当时知识人之间的交流,体现其关于政治文化的认识。其实,这也就是论说文之区别于奏议文(制式文章)的主要特点。不过从著述形式的角度看,子书却不同于一般的论说文。《文心雕龙·诸子》曾说到二者之区别,云“博明万事为子,适辨一理为论,彼皆蔓延杂说,故入诸子之流。”^①意思是说,子书实际上是若干篇论说文的合集,是关于政治文化的系统论述;一般论说文则以单篇形式流传,往往有单纯的主题。

由于这一缘故,人们习惯于联系子书来考察论说文的发展,把论说文的起源追溯到以“论”为名的经、子之书,亦即追溯到上古。^②不过,从表2看来,魏代才是论说文充分发展的时代。这不仅因为魏代的论说文创作达到了相当规模,而且因为它有了明显的艺术化倾向。这有以下几个表现:

其一,在魏代论说文中,出现了多种讲究修辞的文体,例如接受汉大赋影响,许多作品使用颂赞体和主客问答之体。前者多用四言或四六言对句,用韵,代表作有曹植的《魏德论》;另外有何晏的《冀州论》完全由骈句组成。后者采用富于现场感的问答形式,代表作有王粲的《三辅论》、皇甫谧的《玄守论》、阮籍的《达庄论》。尽管由于篇籍残缺,很多文章已不能窥其全貌,但可以说,在现存的魏代论说文中,采用主客问答形式的作品至少占四分之一比重。

其二,到魏代,论说文表现出明显的骈俪化倾向。据考察^③,在何晏的《无名论》、《无为论》中,骈句已较为普遍;到王弼的《老子指略》,骈句几达一半;而在嵇康《养生论》、《答难养生论》、阮籍《通易论》、《达庄论》、《乐论》等作品中,则处处点缀了对句、韵语、骈俪之词。这种情况反映了当时人的艺术追求。曹植《前录序》云“故君子之作也,俨乎若高山,勃乎若浮云;质素也如秋蓬,摘藻也如春葩;汜乎洋洋,光乎皛皛,与《雅》《颂》争流可也。”^④这是对魏代文学的艺术追求的表述。而瞿兑之所云“以骈文作论说,正可利用他的词藻,供引申譬喻之用;利用他的格律,助精微密栗之观”^⑤,则说明了骈偶、格律等技法的审美意义。

其三,魏代论说文是可以自由施展才华的文体,有较鲜明的审美功能和娱乐功能。比如曹植的《周成汉昭论》,便应当出于建安时期的某次聚会^⑥,因为在讨论周成、汉昭优劣的名义下,曹丕、丁仪也作有论题、论点基本相同的论说文。这意味着,三篇《周成汉昭论》有竞技或交流的意义;魏代论说文的用途已超过日常事务,而具有娱乐功能。《三国志·司马朗传》注引《魏书》说:“文帝善论,命秘书录其文。”^⑦在这里,司马朗的论说文明显进入了审美领域,成为艺术练习的

① 《文心雕龙·诸子》第310页。

② 《文心雕龙·宗经》云“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论说》云“是以庄周《齐物》,以论为名;不韦《春秋》,六论昭列。”(第22、327页)

③ 参见彭玉平《魏晋清谈与论体文之关系》,《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④ 《艺文类聚》卷五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996页。

⑤ 瞿兑之《中国骈文概论》,《中国文学八论》第三种,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14页。

⑥ 魏代诗赋中,多有“命某某同作”的记录,说明问题之作产生于应和酬唱交流讨论的场合。至于魏晋论说文同魏晋谈论活动的关联,则拟以另文论证。今可参考赵幼文《曹植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112-114页。

⑦ 《三国志》卷一五注,第468页。

模范。

魏代论说文的以上特点 和奏议文是有一定关联的 因为这两种说理散文拥有同样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审美风尚背景。从现存作品看 魏代论说文在其后期所表现的讲究骈俪的倾向 同样见于当时的奏议文。例如《魏名臣奏议》所载何曾《上魏明帝疏请选征辽东副将》:

臣闻先王制法 必於全慎 故建官授任 则置假辅 陈师命将 则立监贰 宣命遣使 则设介副 临敌交刃 则参御右 盖以尽谋思之功 防安危之变也。是以在险当难 则权足相济 阙缺不预 则才足相代 其为固防 至深至远。及至汉氏 亦循旧章。韩信伐赵 张耳为贰; 马援讨越 刘隆副军。前世之迹 著在篇志。今懿奉辞诛罪 步骑数万 道路回阻 四千余里 虽假天威 有征无战 寇或潜遁 消散日月 命无常期。人非金石 远虑详备 诚宜有副。今北边诸将及懿所督 皆为僚属 名位不殊 素无定分 卒有变急 不相镇摄。存不忘亡 圣达所戒 宜选大臣名将威重宿著者 盛其礼秩 遣诣懿军 进同谋略 退为副佐。虽有万一不虞之灾 军主有储 则无患矣。^①

又如王朗《劝育民省刑疏》:

兵起已来三十余年 四海荡覆 万国殄瘁。赖先王芟除寇贼 扶育孤弱 遂令华夏复有纲纪。鸠集兆民 于兹魏土 使封鄙之内 鸡鸣狗吠 达于四境 蒸庶欣欣 喜遇升平。今远方之寇未宾 兵戎之役未息 诚令复除足以怀远人 良宰足以宣德泽 阡陌咸修 四民殷炽 必复过于曩时而富于平日矣。《易》称敕法,《书》著祥刑,一人有庆 兆民赖之,慎法狱之谓也。昔曹相国以狱市为寄 路温舒疾治狱之吏。夫治狱者得其情 则无冤死之囚; 丁壮者得尽地力 则无饥馑之民; 穷老者得仰食仓廩 则无餒饿之殍; 嫁娶以时 则男女无怨旷之恨; 胎养必全 则孕者无自伤之哀; 新生必复 则孩者无不育之累; 壮而后役 则幼者无离家之思; 二毛不戎 则老者无顿伏之患。医药以疗其疾 宽繇以乐其业 威罚以抑其强 恩仁以济其弱 赈贷以贍其乏。十年之后 既笄者必盈巷。二十年之后 胜兵者必满野矣。^②

此二文均以四言为主要辞体 前文句句骈对 后文层层排比 前文屡举历史人物为典据 后文注意叙事、描写和义理相结合 乃反映了三国时期奏议文的一般风格。它进一步证明,《魏名臣奏议》的编制 是以说理散文走向艺术化这一历史进程为背景的。

三、关于《魏名臣奏议》的几个理论问题

综合上述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魏名臣奏议》是一部编成于曹魏正始年间的政论文集 包含奏、议、表、疏、诏、笺、上书等文体。其编纂时间早于《文章流别集》和杜预《善文》 是中国第一部按“采摭孔翠 芟剪繁芜”方式编纂的文学总集。

《魏名臣奏议》是魏代文学的必然产物。这是因为 经过东汉人才察举制度和品评风尚的洗礼 到魏代 奏、议、表、书等朝政文体成为当时文章的主流 被看作“经国之枢机” 享有高于诗赋

①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注引 第111-112页。

② 《三国志》卷一三《王朗传》 第408-409页。

的重要地位。今存三国时期的奏议文共 546 篇,其中 432 篇为魏国人所作;今存魏代的文学评论约 40 篇,其中多有褒扬章表书记之作家的言论。^① 这些作品反映了魏代奏议专业化、艺术化的倾向。如果说魏晋是文学自觉的时代,那么,《魏名臣奏议》便是文学走向自觉的重要标志。

除奏议文以外,另一种说理散文——用于私下交流的论说文——也在魏代得到发展。它讲究修辞,有明显的骈俪化倾向;它精心结撰,许多作品使用较具美文色彩的颂赞体和主客问答之体。这都是它的审美特性的表现。另外,有一些论说文同题而作,明显产自作为文艺活动的谈论场合。由于论说文和奏议文拥有同样的社会文化背景,由于它们在内容上和形式上相互接近,因此,我们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理解“魏代名臣,文理迭兴”这句话——它意味着,说理散文的艺术化是魏代文学的重要特征。

对于上述结论,我们还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理解:

1. 关于魏晋文学风尚的转变

在汉魏六朝文学史上,“文笔之辨”是很重要的理论命题。它意味着辨体观念的稳固确立,也代表了一个转折点:诗赋从此成为中国文学的主流文体。人们注意到,通过这一命题,可以看到六朝文学思潮的转变:一是从以笔为“文”(重点讨论言语与文章的关系)转变为以文为“文”(重点讨论诗赋与章奏的关系);二是与此相对应,从文、笔并重转变为重文轻笔。^② 前一阶段的代表是颜延之所谓“笔之为体,言之文也”一说。^③ 这里的“笔”和“言”的关系,乃对应于汉魏之际奏议论说文和朝议谈论的关系。由此可知,所谓魏晋文学风尚的改变,是以“言之文”——说理散文的艺术化为其关键一步的。

《文心雕龙》曾对魏代说理散文的历史加以论述,云:

魏之初霸,术兼名法;傅嘏、王粲,校练名理。迄至正始,务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论。(《论说》)

建安之末,文理代兴;潘勖《九锡》,典雅逸群;卫凯禅诰,符命炳耀;弗可加也。自魏晋诰策,职在中书;刘放、张华,互管斯任;施命发号,洋洋盈耳。魏文帝下诏,辞义多伟……(《诏策》)

魏初表章,指事造实,求其靡丽,则未足美矣。至于文举之荐祢衡,气扬采飞;孔明之辞后主,志尽文畅;虽华实异旨,并表之英也。琳、瑀章表,有誉当时;孔璋称健,则其标也。陈思之表,独冠群才。观其体赡而律调,辞清而志显,应物掣巧,随变生趣,执轡有余,故能缓急应节矣。(《章表》)^④

在这里,魏代文学被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魏之初霸”。这时政治家重视刑名之法,儒家经学衰落,傅嘏、王粲等文学家遂重视校练名理,使说理散文形成“指事造实”的风格。二是“建安之末”。这时文学进入“文理代兴”的高潮阶段,曹植、陈琳、阮瑀、潘勖、卫凯均以擅长章表诏策而名世,中书省的诏策之文亦文采焕发,其作品则达到“体赡而律调,辞清而志显,应物掣巧,随变生趣”的艺术高度。三是“迄至正始”。这时进入玄论盛行的阶段,何晏等名士关注思辨,创作出一批理趣精致的作品。阮籍、嵇康等富于才华的文学家的加入,亦使说理散文在正始时期形成高潮。由此可

① 参见郁沅、张明高《魏晋南北朝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3-74页。

② 参见高华平《从“文笔之辨”到重“文”轻“笔”——〈诗品〉扬谢抑颜原因新解》,《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1期。

③ 见《文心雕龙·总术》,《文心雕龙注》第655页。

④ 《文心雕龙注》,第327、359、407页。

见,《魏名臣奏议》之编成于正始年间,其意义是对高潮时期的说理文创作作了总结。

以上所述文学史,同时是文体观念运行的历史。这有很多理论表现。例如曹丕有辨体学说,云“奏议宜雅,书论宜理”,又云“文以气为主”;又有标举章表书记的学说,云“琳瑯之章、表、书、记,今之隼也。应场和而不壮,刘桢壮而不密。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然不能持论,理不胜词,以至乎杂以嘲戏,及其所善,杨班俦也”。^①李充有重文的学说,云“或问曰‘何如斯可谓之文?’答曰‘孔文举之书,陆士衡之议,斯可谓成文也。’”又有贵于允理的学说,云“研核名理而论难生焉;论贵于允理,不求支离”。^②释慧远则有重视典据辞采的学说,云“博引众经以贍其辞,畅发义音以宏其美;美尽则智无不周,辞博则广大悉备”。^③这些学说反映了魏晋人通过说理文所表现的艺术追求,即追求道义正大的论旨、富于逻辑力的论证和雅丽的文辞。事实上,这三点正好构成“建安风骨”、“正始之音”的精髓。^④

关于“建安风骨”、“正始之音”,有一点是学界注意不够的,即其中明显有说理文的因素。这从上述批评言论中就可以看出来。这些资料说明:在魏晋人眼中,最能达到“立言”效果的正是奏议论说之文。曹丕所赞扬的七子,其中陈琳、阮瑀、孔融均以说理文体见长,而非以诗歌见长,这也说明奏议论说之文是构成“建安风骨”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正始之音”,其最早的两则记载是:

(1)《世说新语·文学第四》:殷浩在庾亮帐下任长史时,丞相王导曾举行集会款待他,同他“共谈析理”,以至于深夜。既彼我相尽,丞相乃叹曰“向来语,乃竟未知理源所归。至于辞喻不相负,正始之音,正当尔耳。”

(2)《世说新语·赏誉第八》:大将军王敦镇守豫章之时,卫玠从洛阳来投。相见欣然,谈话弥日。于时谢鲲为长史,敦谓鲲曰“不意永嘉之中,复闻正始之音。阿平若在,当复绝倒。”^⑤

由此可见,在东晋人眼中,“正始之音”指的就是义理透彻的风度境界,即所谓“知理源所归”、“辞喻不相负”。这既是高明的谈论所具有的风度,也是优秀的奏议论说之文所能达到的境界。^⑥因此可以说,所谓“建安风骨”、“正始之音”,是依靠魏代的奏议论说之文而建立起来的。这些作品及相关理论是中国文学史和文学思想史上的重要财富——既是文学风尚转变的风向标,也是南朝文体学说的先声。

2. 关于文学文献的编纂

从文学编纂学的角度看,《魏名臣奏议》的出现并不孤立,也不突然。早在东汉之时,随着写作数量的增多,奏议文的编纂事业便已发轫。《后汉书》详细列出四十多位传主的著述情况,其中桓谭、马融、蔡邕、李固、皇甫规等人传中都记有奏议文。^⑦上文提到应劭删定律令为《汉仪》,其中就含有类似于总集的编纂方式。到魏晋两代,进一步出现了包含奏议的别集。例如《晋书·何劭列传》说:何劭“所撰《荀粲、王弼传》及诸奏议文章并行于世”;《江道列传》说“道在职多所匡

① 《典论·论文》,《文选》卷五二,第720页。

② 《翰林论》,《太平御览》卷五八五,第2636页;卷五九五,第2678页。

③ 《大智论抄序》,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引,第332页。

④ 关于“风骨”较通行的理解是“风是指文章中的思想感情表现得鲜明爽朗,骨是指作品的语言质朴而劲健有力,风骨合起来,是指作品具有明朗刚健的艺术风格。”(参见王运熙《文心雕龙风骨论诠释》,《学术月刊》1963年第2期)关于“正始之音”的内涵,请见下文。

⑤ 《世说新语校笺》,第115、247页。

⑥ 刘小兵已有类似的想法,见其所著《正始之音究竟能否指“正始诗歌”》(《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一文。

⑦ 《后汉书》,第961、1972、2007、2089、2137页。

谏著《阮籍序赞》、《逸士箴》及诗赋奏议数十篇行于世”。^①除此之外,汉魏之际出现了多种别集编纂方式,例如班昭集由亲属所编,曹丕集、曹植集则由作者自编。这见于以下记载:

《后汉书·列女传》:“(班昭)所著赋、颂、铭、诔、问、注、哀辞、书、论、上疏、遗令,凡十六篇。子妇丁氏为撰集之。”

《魏书》:“帝(曹丕)初在东宫,疫疠大起,时人雕伤,帝深感叹,与素所敬者大理王朗书曰:‘生有七尺之形,死唯一棺之土,唯立德扬名,可以不朽,其次莫若著篇籍。……’故论撰所著《典论》、诗赋,盖百余篇,集诸儒于肃城门内,讲论大义,侃侃无倦。”

曹植《前录序》:“余少而好赋,其所尚也。雅好慷慨,所著繁多。虽触类而作,然芜秽者众。故删定,别撰为《前录》,七十八篇。”^②

由这样的形势看来,文学总集的编纂正不必等到挚虞、萧统之时。

值得注意的是,曹植不仅自编了文集,而且为自己的文集编制了目录。其事见于《晋书·曹志传》,云曹植之子曹志在西晋为国子博士,晋武帝“尝阅《六代论》,问志曰:‘是卿先王所作邪?’志对曰:‘先王有手所作目录,请归寻按。’”^③无独有偶,当时还流传《嵇康集目录》,被《三国志》裴注引用。^④这些关于自编文集、撰写序言、编制目录的记载,不仅说明汉魏之时已有编纂别集的风尚,而且提示了一个重要事实:集部的产生、文学目录的编制、辨体观念的确立,这是三件彼此关联的事情。

中国古代的文体理论的确是伴随目录之学、编纂之学发展起来的。当汉代的《七略》和《汉书·艺文志》建立“诗赋略”一科之时,诗赋的文学身份便得到了确认。当南朝人在《七志》中建立“文翰志”、在《七录》中建立“文集录”之时,文笔之辨的理论成果和文集编纂的实践成果也得到了总结。不过,由于“魏晋之世,文籍逾广”,六部分类法在魏晋之际便被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代替了,其代表作是魏秘书郎郑默所编的秘书阁目录以及晋荀勗《中经新簿》、晋李充《晋元帝书目》。^⑤目录学上的这种情形说明,魏晋时期的文学新变,是同史学著述、文集编纂这两种文献事业的发展相表里的。

不少学者认为,总集是另一种形式的文体论;又认为,在中国古代,文学概念相当于集部概念。这两种看法都有一定道理,因为集部书的产生过程的确是对历史上的文体观念、文学观念加以表述的过程。不过,从《魏名臣奏议》的情况看,这两种看法却有必要加以补充。首先应指出的是:编制别集的主要目的是“网罗放佚”,即保存作品;^⑥而编制总集的出发点,除保存作品外要选读范文,即所谓“删汰繁芜,使秀稗咸除,菁华毕出”。这两个出发点是有区别的。由于保存作品的需要,一部分集部书不免成为“著作之渊藪”,亦即成为经、史、子种种散见文章的集合;而由于选择菁华的需要,另一部分集部书则成了“文章之衡鉴”,亦即具有明确的文学范本性质。因此,只有总集的概念才和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学概念相当;别集却不是这样。这也意味着,“集部”是文献学的概念,对于把经、史、子阑入文集之中的情况,其实无须苛责。其次可以补充说明的是“集

① 《晋书》第999、2175页。

② 《后汉书》卷八四,第2792页;《三国志》卷二《文帝纪》注引,第88页;《艺文类聚》卷五五,第996页。《魏书》所谓“论撰”,乃指汇编或编纂。

③ 《晋书》卷五〇,第1390页。

④ 《三国志》卷二一,第606页。

⑤ 阮孝绪《七录序》,《广弘明集》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112页。

⑥ 从魏晋时期的情况看,别集大都由后人所编,以保存作品为目的;只有曹植《前录》为自编,有所删定。本小节所论总集与别集的区别,乃指魏晋时期。

部”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概念,可以有不同的形态。比如西晋挚虞的《文章流别集》,“自诗赋下,各为条贯,合而编之”;南朝梁萧统的《文选》,全书60卷,前35卷录赋、诗、骚、七等有韵之文,后25卷录诏、表、奏、论等无韵之笔;它们各自代表了一种总集的形态,也代表了一个时期的文体观。综合起来可以说《魏名臣奏议》是“文以足言”时期的总集,代表书表奏议等应用文获得文学认知并渐富华辞的过程;《文章流别集》是“文笔之辨”时期的总集,代表了对有韵之文的重视;《文选》则是辨体观念成熟时期的总集,代表了文笔结合的文学观念。这三部书在文体学史上正好构成“正一反一合”的关系。

3. 关于“文以足言”

“文以足言”一语出于《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引孔子语,意为文采可以完善语言。^①刘勰《文心雕龙·总术》在批评颜延之“笔之为体,言之文也;经典则言而非笔,传记则笔而非言”等语时说:“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诗书;别目两名,自近代耳。”这些话说明:东汉魏晋之时,有过两种关于“文”的看法,一是把“笔”看作“言之文”,二是把声律看作“笔”之文。从“文笔之辨”的发展过程看,前者应是后者的底层。也就是说,在“无韵者笔,有韵者文”的理论形成以前,人们更重视“言”和“笔”的对立,把“笔”看作“言”的文饰。此即所谓“发口为言,属翰曰笔”。^②

“文以足言”之说,实际上针对了说理散文与清谈的关系。清谈之风盛行于汉末魏晋,是当时文人交友的主要方式。所谓“游谈起太学”^③,是说东汉文人以最高学府太学为清谈交际的场所。所谓“契阔谈燕,心念旧恩”、“清谈同日夕,情眄叙忧勤”^④,是说清谈已成为三国时期文人的生活常态。在清谈场合,文士们要进行多种文艺活动。曹丕《与朝歌令吴质书》说“每念昔日南皮之游,诚不可忘。既妙思六经,逍遥百氏,弹棋闲设,终以六博,高谈娱心,哀箏顺耳。”^⑤吴质《答魏太子笺》则回答说“伏惟所天,优游典籍之场,休息篇章之囿,发言抗论,穷理尽微,摘藻下笔,鸾龙之文奋矣。”^⑥说明聚会之中有博戏,有音乐,但最主要的活动是谈论儒学和百家之学,是“发言抗论”、“摘藻下笔”。在这种场合,用来“足言”的“文”,自然是各种说理散文;其时需辨之体,自然是“言”、“笔”二体。

前文说到,曹植、曹丕、丁仪等人的《周成汉昭论》,乃出于建安时期的某次聚会,是“足言”的笔翰。类似的作品应当有应瑒、阮瑀等人的《文质论》,何晏、卢毓的《冀州论》,曹羲、夏侯玄、丁谧、刘颂等人的《肉刑论》,以及孔融的《汝颖优劣论》、《圣人优劣论》。孔融虽或不曾参与邺下文人的聚会,但其《汝颖优劣论》有云“融以汝南士胜颍川士,陈长文难曰”云云,其《圣人优劣论》有云“荀愜等以为圣人俱受乾坤之醇灵”云云^⑦,说明此二文是在谈论交往活动中产生的,其内容原是“言”的内容。

“文以足言”这件事,事实上反映了谈论者对于文学性或艺术性的一种追求。因为谈论是即兴的,无暇深思,同时要受口语表达的局限,故不像笔翰那样可以达到“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的效果。所以魏代文人的交往,除清谈之外,还有传书一法,如以下记载: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06页。

② 引文均见《文心雕龙注》第655页。这两种关于“文”的看法不仅见于《文心雕龙》,《宋书》卷七五《颜竣传》亦记有后一种看法,云“太祖问延之‘卿诸子谁有卿风?’对曰‘竣得臣笔,测得臣文。’”(《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59页)

③ 皮锡瑞《经学历史》之四《经学极盛时代》,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14页。

④ 魏武帝《短歌行》、刘桢《赠五官中郎将四首》之二,《文选》卷二七、卷二三,第390、336页。

⑤ 《文选》卷四二,第590-591页。

⑥ 《文选》卷四〇,第566页。

⑦ 《建安七子集》,俞绍初编,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9、28页。

《三国志》卷二注引《吴历》记曹丕赠书孙权：“帝以素书所著《典论》及诗赋饷孙权，又以纸写一通与张昭。”

《三国志》卷九注引《魏略》记桓范传书《世要论》：“（桓）范前在台阁，号为晓事，及为司农，又以清省称。范尝抄撮《汉书》中诸杂事，自以意斟酌之，名曰《世要论》。蒋济为太尉，尝与范会社下，群卿列坐有数人，范怀其所撰，欲以示济，谓济当虚心观之。范出其书以示左右，左右传之示济，济不肯视，范心恨之。”

《世说新语·文学》记锺会传书《四本论》：“锺会撰《四本论》始毕，甚欲使嵇公一见。置怀中，既定，畏其难，怀不敢出，于户外遥掷，便回急走。”^①

这几则记录可资说明“笔之为体，言之文也”的内涵。“笔”是“言”的延续，也是“言”的升华。所以对“言”的重视，可以转移为对“笔”的重视；通过清谈所获得的声誉，也可以通过传书来获得。可以想见，魏代人正是因为这些理由而重视奏议论说之文的。也就是说，奏议论说之文在魏代的地位，是由清谈风气奠定的。

那么，以上所说的谈论和论说文的关系，是不是也适用于奏议文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这有三个理由：其一，广义的论说文包括奏议书表，朝臣们所行奏议的内容，必有相当部分是在谈论场合形成的。其二，谈论之风也见于君臣相会的场合，包括朝廷之上，其文字表现不仅有论说，而且有书表奏议。例如锺会《太极东堂夏少康、汉高祖论》所记：

甘露元年二月丙辰，帝宴群臣于太极东堂，与侍中荀顗、尚书崔赞、袁亮、锺毓、给事中中书令虞松等，并讲述礼典，遂言帝王优劣之差。帝慕夏少康，因问顗等曰：“有夏既衰，后相殆灭。少康收集夏众，复禹之绩；高祖拔起陇亩，驱帅豪俊，芟夷秦项，包举宇内。斯二主可谓殊才异略，命世大贤者也。考其功德，谁宜为先？”顗等对曰：“夫天下重器，王者天授，圣德应期，然后能受命创业。至于阶缘前绪，兴复旧绩，造之与因，难易不同，少康功德虽美，犹为中兴之君，与世祖同流可也。至如高祖，臣等以为优。”^②

这里记录的未必是朝廷之上的谈论，但可反映朝廷谈论的一斑。这种谈论若形之于笔，便是论说或奏议。其三，魏晋文学理论往往关注奏议，例如曹丕按四科论文学，首列“奏议”；陆机《文赋》论及十种文体，主张“奏平彻以闲雅”；李充《翰林论》佚文论及“表”、“驳”、“议”等文体，强调“以远大为本”。^③这些评论反复出现，乃代表了某种风尚，证明奏议文也以传书的方式流行——若不流行，便不可能形成批评风尚。这些评论对奏议文学之艺术性的强调，则证明奏议也是同“发言”相对的“属翰”，是“足言”之“文”。如果从这一角度为《魏名臣奏议》定位，那么可以说，这部总集代表了“文以足言”时期的文体运动，因而是南朝文笔之辨和总集编纂风尚的先声。

（责任编辑 张亚权）

① 《三国志》卷二，第89页；《三国志》卷九，第290页；《世说新语·文学第四》，第106页。此种传书之风亦流传至晋代。例如《世说新语·文学》记支道林传书《即色论》：“支道林造《即色论》，论成，示王中郎，中郎都无言。支曰：‘默而识之乎？’王曰：‘既无文殊，谁能见赏？’”又记王敬仁传书《贤人论》：“王敬仁年十三作《贤人论》，长史送示真长，真长答云：‘见敬仁所作论，便足参微言。’”（第121、142页）

② 《三国志》卷四注引《魏氏春秋》，第134页。

③ 参见《魏晋南北朝文论选》，第3、147、200页。